

前期小學社會課本教學法

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版

新主義教科書教員用書

小學社會課本教學法（全八冊）

【第一冊至第八冊每冊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此書有著作權
必究

編輯者

唐戴朱

盧渭翊

鋒清新

校訂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所

世

界

書

局

總發行所

世

界

書

局

分發行所

世

界

書

局

北京 天津 奉天 吉林 保定 邢台 長沙 遼寧
太原 濟南 煙台 武昌 漢口 宜昌 合肥
徐州 重慶 南昌 嘉興 寧波 溫州
關縣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梧州

第一單元 國家的要素

一 立國要素……………一

第二單元 我國政治上的缺點

二 我國領土不完全……………五

三 領事裁判權……………一〇

第三單元 我國的大商埠

四 我國四大商埠……………一四

第四單元 我國通商的失敗

五 我國的進出口貨……………一九

第五單元

關稅的作用和我
國的關稅問題

六 保護稅法……………二四

七 關稅協定……………二七

八 收回關稅自主權……………三三

第六單元 契約的作用

九 契約……………三九

第七單元 學生會的組織

一〇 學生會……………四六

第八單元 會議規則的大要

一一 會議規則(一)……………五四

一二 會議規則(二)……………五八

一三 會議規則(三)……………六二

第九單元 病的衛生和預防

一四 病時衛生……………六六

一五 傳染病預防法……………七〇

第十單元 討袁與護法

一六 討袁之役……………七八

一七 孫文的護法……………八二

第十一單元 革命的五月

一八 五月裏的紀念日(一)……………八七

一九 五月裏的紀念日(二)……………九二

第十一單元

我國歷史概況
和元朝的強盛

二〇 我國的統一和分裂……………九七

二一 元朝勢力的強盛……………一〇二

第十三單元 兩個航海家

二二 鄭和……………一〇六

二三 哥布倫……………一一〇

第十四單元 地球的大概

二四 地球是怎樣的……………一一四

二五 地球上的五帶……………一一八

第十五單元 宗教的派別

二六 宗教……………一二二

第十六單元 國外交通的開始

二七 歐洲人到我國來……………一二七

二八 指南針傳入歐洲……………一三一

第十七單元 曆法的研究

二九 陽曆和陰曆……………一三四

第十八單元 街道衛生

三〇 街道衛生……………一三八

測驗材料

新主義
教員用書
前期小學社會課本教學法 第六冊

第一單元——國家的要素

一 立國要素

目的

一 使兒童知道主權、土地和人民，爲立國要素。

二 使兒童知道主權、土地和人民的關係。

教材

一 課文

- (1) 立國的要素，有幾種？
(2) 是那幾種？
(3) 主權、土地和人民的關係怎樣？

立國的要素，有土地、人民、主權三種。游牧

前期小學社會課本教學法 第六冊

民族，沒有一定的土地，不能成爲國家；沙漠地方，不適宜居住人民，也不能成爲國家。有了土地和人民，假使沒有主權，仍不能成爲國家。

國家的主權完全，土地完全，人民的福利，也就增進；國家的主權損失，土地割讓給別國，人民的痛苦，也就不堪言狀。

二 大綱

1. 立國要素：
(a) 主權。

(b) 土地。

(c) 人民。

2. 不能成爲國家的：

(a) 遊牧民族——沒有一定的土地。

(b) 沙漠民族——不適宜居住人民。

3. 主權與人民的關係：

(a) 完全——人民享福利。

(b) 損失——人民受苦痛。

4. 土地與人民的關係：

(a) 完全——人民享福利。

(b) 割讓——人民受苦痛。

教法

一 動機——我們住在甚麼地方？屬於那一縣？屬於那一省？屬於那一國？國家是怎樣結合起來的？世界上除了我們中華民國，還

有別的國家嗎？成立國家的要素是甚麼？

二 設想——使兒童把課本中所列的問題，參照了課文，逐一設想推究，找出疑問要點，預備在討論項下，提出共同解決，以下各課仿此。

三 討論

1. 甚麼是立國的要素。

2. 三者爲甚麼是立國的要素。

3. 遊牧民族不能成爲國家的原因。

4. 沙漠地方不能成爲國家的原因。

5. 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爲甚麼不能成爲

國家。

6. 主權和人民的關係。

7. 土地和人民的關係。

8. 主權、土地完全的國家，人民爲甚麼享福

利。

9. 主權、土地不完全的國家，人民爲甚麼受苦痛。

(注意) 上面所列舉應提出的討論要點，用啓發方法，使兒童自己提出，由兒童相互討論，教師加以指導。有爲兒童不注意的，則由教師提出討論。以下各課仿此。

五 閱讀——指名兒童，將課文閱讀。如有疑難字句，可提出相互質問。閱讀時如有謬誤，可用共同訂正法。以下各課仿此。

六 整理——把所討論的重要問題，歸納起來，與兒童共同列成下面的一個表，使錄入筆記簿中。以下各課仿此。

立國的要素

土地	完全——人民享福利
割讓——	人民受苦痛
人民	

備考

一 教學時間——約一百五十分鐘。

二 參考資料

1. 立國的要素——立國的要素，有土地、人民、

主權三種。

a. 土地是人民住居和集合的地方，又是主權行使的範圍，所以土地是立國的要素。土地大小，可以不拘，但是必須有一定的才行。像遊牧民族漂泊無定，無從結合強固的團體，無從行使主權，所以難成國家。古時地廣人稀，很容易取得土地，就輕視土地，只認人民和主權爲立國的要素。後來人口日繁，土地的需用漸大，土地的廣狹，可以定國力的強弱。於是土地成爲立國的要素。

主權

完全——人民享福利
損失——人民受苦痛

了。

b. 國家是共同生活的人類團體。人民自然是立國的要素。人民的多少，可以不拘；像摩洛哥國只有一萬三千餘人，聖馬利那國，只有九千五百人，也能够成立國家。但是人民必須團結，並且這團體必須共同生活於一定目的之下，除了個人的目的以外，還有團體的目的。沙漠地方，既然沒有一定的居民，來往的人，不能組織強大的團體，又不能共同生活於一定目的之下，所以不能成立國家。

c. 國家對外抵禦外侮的權力，和對內約束個人行動的權力，就是國家的主權。人類一方面受外界的侵迫，一方面受內部惡劣分子的擾害，不能安居。於是集合多數人組織國家，制定法律，發施號令，使國家有極大的權力：一方面約束

個人的行動，鞏固團體的勢力；一方面抵禦外侮的侵迫。要是國家沒有主權，對內不能維持團體的共同生活的安全，對外不能抵禦外侮的侵迫，那能成爲國家呢？

2. 立國要素與國家強弱貧富之關係 立國的要素，和國家的強弱貧富，有密切的關係。土地廣大，人民衆多，國家容易富強。但是有了廣大的土地，假使多不毛之地，而且農業、工業、商業等都不發達；有了衆多的人民，假使民智、民氣不好，都不能使國家富強。至於主權，伴著國家而存在，國家富強，主權就完全；國家貧弱，主權往往損失。3. 主權土地與人民的關係 主權、土地，與人民又有密切的關係。主權完全，土地完全，國勢就強盛，人民的福利，也就增進。反是主權損失，土地割讓給他國，國勢就貧弱，人民的痛苦，也就不

堪言狀。我國從清朝末年外交屢次失敗以後，主權損失很大，土地割去也不少，因此人民受帝國主義的各列強的壓迫欺侮，非常痛苦，所以我們

應該打倒帝國主義，恢復我們主權與土地的全，以增進我們的幸福。

第二單元——我國政治上的缺點

總目的

1. 研究租界、租借地、割讓地、侵略地的意義。
2. 明瞭我國領土不完全的原因與收回的必要。

3. 租界、租借地、割讓地、侵略地、領事裁判權的意義。
4. 收回已失領土與已失主權的必要。

總時間

本單元共兩課，約授三百分鐘。

3. 研究領事裁判權的意義。
 4. 明瞭我國主權不完全的原因與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必要。
- ### 教材總綱

目的

- ★ ★ ★ ★ ★
- ## 二 我國領土不完全

1. 我國領土不完全。
2. 我國主權不完全。

一 使兒童知道我國領土不完全的原因和收回已失領土的重要。

二 使兒童知道租借地、租界、割讓地、侵略地的意義。

三 使兒童知道我國被帝國主義侵略土地的大概。

教材

一 課文

- (1) 我國的領土，怎樣不完全？ (2) 爲甚麼不完全？
(3) 爲甚麼我們要收回已失的領土？

我國的領土，已不完全，有租借地，例如英威威海衛，日租旅順口，大連灣，法租廣州灣等，有租界，例如上海，天津，漢口，煙臺，岳州等處，都有租界。有割讓地，例如英國割我香港，日本割我臺灣等，有侵略地，例如日本吞我朝鮮，英法侵略我西南邊境，俄國侵略我東

北和西北邊境等。

這些土地，都是帝國主義的國家，用種種威迫欺騙的手段掠奪去的。若不設法收回，領土的完全，不能恢復，國民的痛苦，也就不能解除。

圖意 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的領土。

二 教便物——中華民國大掛圖。

三 大綱

1. 我國領土不完全：

(a) 租借地——威海衛（英）旅順口，大連灣，（日）廣州灣，（法）等。

(b) 租界——上海，天津，漢口，煙臺，岳州等。

(c) 割讓地——香港，（英）臺灣（日）

等。

(d)侵略地——朝鮮、(日)西南邊境、

(英法)東北和西北邊境(俄)等。

2. 我國領土不完全的原因：——帝國主義的掠奪。

3. 收回已失領土的必要：——不收回，不能解除國民的痛苦。

教法

一 動機——成立國家的要素是甚麼？我國的三項要素，有甚麼缺點？現在先講領土的不完全！(也可復習本書第五冊十四至十九課事實來引起。)

二 設想

三 觀察 揭示中華民國大掛圖，令兒童比對本課插圖，觀察我國被帝國主義侵略的領土。

四 討論

前期小學社會課本教學法 第六冊

1. 我國的領土，怎樣不完全。

2. 租借地的意義。

3. 租借地的舉例。

4. 租界的意義和種類。

5. 租界的舉例。

6. 割讓地的意義。

7. 割讓地的舉例。

8. 侵略地的意義。

9. 侵略地的舉例。

10. 我國領土不完全的原因。

11. 帝國主義的意義。

12. 帝國主義的國家的手段。

13. 領土不完全，國民的苦痛。

14. 恢復領土完全的必要與方法。

五 閱讀

六 整理



備考

一 參考資料

1. 租界租借地侵略地割讓地的意義 常人不察，往往把租界和租借地混為一談，侵略地和割讓地作為同類，其實不然：

a. 租借地 在一定的時期內，主國暫時

不行使主權，任外國治理，含有委託或讓渡的性質，如英租威海衛，日租旅順，大連，法租廣州灣等

b. 租界 在通商口岸內特別劃歸外人

住居營業的區域，此種劃定區域，是出於外人，居生活上的一種便利的方法，在法律上仍屬主國領土，並不放棄對於該區地面的主權。（租界之原意如此，但外人在我國之租界，往往喧賓奪主，將我國主權，剝奪淨盡。）我國之有租界，始於鴉片戰爭後的南京條約，嗣後外交屢次失敗，劃定外人租界很多，大致可分四類：

（甲）專管租界，如天津、漢口等處各國租界為一類，這一類租界內的土地，由中國政府永久租借與某國，劃分地段，售與外人，由領事操管理權。

（乙）上海之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為一類，租界內之土地，乃中國政府所劃出，供外人居住貿易之用，而非全部租借與外人，故土地事務，仍由中國官廳主持。

(丙) 煙臺租界爲一類，該地租界，非經正式約定，但在開埠以後，沿岸土地，在事實上劃歸外人居住，外人則購地築路，自辦衛生行政。

(丁) 岳州租界爲一類，中國政府收用土地，劃爲公共租界，修築道路，標賣土地，而仍年收租稅，市政由中國官廳設施。

c. 割讓地 是戰敗後訂立條約所給與戰勝國的一種，如香港因我國敗於英而割讓，臺灣因我國敗於日而割讓等是。

d. 侵略地 是暗中侵略而後要求劃界攘奪，或利用外交策略，誘使彼國之屬地獨立而後併吞，如日本吞我朝鮮，英法侵略我西南邊境，俄國侵略我東北和西北邊境等是。

2. 帝國主義的解釋 所謂帝國主義，不能望文生義的解釋，把「帝國」兩字，解做皇帝的國

家，他的定義是：「凡是一個國家，利用政治上，軍事上優越的勢力，對於別個國家或地方或民族，施行經濟侵略者，叫做帝國主義。」

3. 收回已失領土的方法 帝國主義的國家，侵略我們的領土，他們用的手段是威迫或欺騙，用這手段，強訂不平等條約，根據這條約，實行侵略，所以我們要收回已失的領土，應當從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入手。（研究時，應引起兒童對於本書第五冊十四至十九各課已知的舊觀念，

4. 東北和西北邊境 東北邊境，從清康熙二十八年至光緒十二年間，中俄劃界，共十八次，被俄國明搶暗奪去的土地，共約三百七十餘萬方里，此項土地等於現在領土十分之一，比東三省的領域，還要大些。西北邊境，九次勘劃，所失

地，共約一百七十餘萬方里，均淪入俄國統治權下。

5. 西南邊境 清光緒二十一年，受法人的欺騙（法使挾迫日還遼之功）將江洪地方，劃歸法有。同年，又將滇西南境野人山一帶，劃歸英屬。其後，西藏南境的不丹、尼泊爾兩國，又失其自由，淪為英國的保護。失地不少。

三 領事裁判權

目的

- 一 使兒童知道領事裁判權的性質。
- 二 使兒童知道我國領事裁判權的沿革。
- 三 使兒童知道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必要。

教材

一 課文

- (1) 獨立國家的主權，應當怎樣？
(2) 甚麼叫領事裁判權？
(3) 我們為甚麼要撤廢領事裁判權？

獨立國家，應有完全的主權，管轄領土內的人民。不許外國人在領土內行使領事裁判權。

外國人——如英、法、美、意等——在我國境內，不受我國法律的裁判，而受他本國領事的裁判，叫領事裁判權。這個權，是他們從不平等條約裏明搶暗奪去的。

現在世界上的國家，許外國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只有我國一個。這是我們的恥辱。我們要趕快設法撤廢他，以保持國家主權的完全。

二 大綱

1. 獨立的國家：

(a) 有完全的主權，管轄領土。

(b) 不許外國人行使領事裁判權。

2. 領事裁判權的：

(a) 意義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不受我國法律的裁判，而受他本國領事之裁判。

(b) 取得 從不平等條約裏明搶暗奪去的。

3. 我國要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理由：

(a) 世界上許外國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只有我國，是一種恥辱。

(b) 保持國家主權的完全。

教法

一 動機 我國的領土不完全，已經研究過；那麼我國的主權，又是怎樣？你們曾聽人說過

前期小學社會課本教學法 第六冊

「領事裁判權」的一個名詞嗎？我們今天可以把他研究一下。

二 設想

三 調查 調查本地是否是一個外國人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地方。如果是的，調查行使的機關和實際情形。

四 討論

1. 獨立國家的主權完全。

2. 領事裁判權的意義。

3. 獨立國家不許外國人在領土內行使領事裁判權的理由。

4. 外國人在我國境內攪得領事裁判權的

起原。

5. 在我國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國家。

6. 不平等條約訂立的原因。

7. 現世許外人在國境內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國家。

8. 國境內外人行使領事裁判權的可恥。

9. 撤廢領事裁判權的理由和方法。

10. 撤廢領事裁判權後的國家主權。

五 閱讀

六 整理

領事裁判權

在世界

獨立國家是不許的

任何國家却不許

外國人（英法美意等）有此權

從不平等條約裏搶奪去的

是一種恥辱

在我國

要趕快設法撤廢保主權的完全

備考

一 參考資料

1. 領事裁判權的意義 他國人民，不受所在國法律的支配，而受本國所派領事的裁判的權利，叫領事裁判權。這領事裁判權，是帝國主義侵略他國的第一武器。譬如外國人在我國得了領事裁判權，中國的主權，不能行使於中國境內，而外國之主權，卻能行使於中國境內。中國便變主權不完全的半主權國了。

2. 外國人在中國攫得領事裁判權 外國人在中國攫得領事裁判權，由於不平等條約。在鴉片戰爭後的南京條約上（西元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雖未明白規定，而中法條約，中美條約（均西元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都明明白白將此權許與外人。各國根據利益均霑的例，英國和其他各國，當然也取得了。3. 從承認領事裁判權後主權上的喪失

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得了領事裁判權，外國人不但拿他來做居留民的保障，並且拿他來做侵略的工具。舉例來說：一、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銀行，發行紙幣，操縱金融，中國的財政機關，不能約束他。二、外國人在中國以內，設立學校，傳布他對

於殖民地的教育，中國的教育機關，不能約束他。三、外國人在中國以內，設立報館、雜誌、通信社等，宣傳他的帝國主義，謀不利於中國，中國的民政機關，不能約束他。四、外國人在中國以內，開設商店，壓迫中國的小商人，組織工廠，虐待中國的工人，中國的農工商機關，不能約束他。五、外國人在中國以內，利用傳教名義，左袒教徒，包庇詞訟，魚肉良善，中國的司法機關，不能約束他……所以，

外國人在中國所得了領事裁判權後，一切的侵略，無往而不利。

4. 承認過領事裁判權的國家 以前，承認領事裁判權的國家，除我國外，在歐有土耳其，在亞有日本、暹羅。不過他們的承認，是出於自願而非脅迫。現在，都已撤消了。

5. 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方法 我國一日不撤廢領事裁判權，則主權一日不完全。至撤廢方法，當然要從廢除不平等條約做起。對內方面，則如法院的推廣，法律的整理，法政學校的改進，監獄的改良，法典的譯送等，亦須積極進行。因為外國人常常藉口我國司法的不良，不肯撤廢領事裁判權，倘使司法改良，他們還有甚麼話說。

第三單元——我國的大商埠